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安

被　　告　楊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7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2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